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6 號

請　求　人　周○○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廖○○　同上
　　許○○　同上
　　陳○○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林○○、廖○○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12 年度抗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等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張○○、林○○、廖○○作成之 112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不登載抗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規定，第一審的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張○○、林○○、廖○○以未繳二審裁判費駁回抗告，要請求人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又受評鑑法官許○○、陳○○擔任院長時，將鍾○○法官調任到花蓮高分院，讓鍾○○法官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違反法官法第 20 條第 6 款、第 10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另外，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為李○○法官、鍾○○法官、蔡○○法官，本件判決程序違背法令；花蓮地院 112 年度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為李○○法官，李○○法官駁回請求人之聲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由上可知，受評鑑法官許○○顯然未對李○○法官、鍾○○法官、蔡○○法官、李○○法官盡監督責任。綜上所述，上開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張○○、林○○、廖○○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裁定」係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對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現行民事訴訟法除於第 237 條規定，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外，並無如「判決」

於同法第226條定有一定之作成格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未準用同法第226條判決書所定法定格式甚明。揆諸上開說明，裁定書並未拘泥於一定之法定形式，則受評鑑法官張○○、林○○、廖○○既已依法於理由欄附具理由說明何以請求人所提抗告為無理由，自無請求人所指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之情形，是請求人任意主張裁定未記載其所提抗告理由，而指摘受評鑑法官張○○、林○○、廖○○有應付個案評鑑情形，顯無理由。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裁定之教示欄記載「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於法並無任何違誤或不當，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林○○、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亦顯無理由。

（二）末按「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請求人雖請求對受評鑑法官許○○、陳○○進行個案評鑑，惟其二人均非花蓮地院110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112年度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自不適用法官法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認此部分得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

評鑑，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林○○、廖○○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惟其主張顯無理由；又請求人請求對受評鑑法官許○○、陳○○進行個案評鑑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要件不符，請求人之請求於法未合，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